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县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5、负责全院的干部管理工作。

6、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7、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8、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职工工作。

9、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0、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积极参与社会综合工作。

12、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处室，分别是：政治部、综合办公室、行政庭、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监督管理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人民法院编制数103人，实有人数118人，其中：在职93人，减少1人；退休25人，增加2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581.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581.5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6.02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3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581.53	支 出 总 计	2,581.5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教育 收费)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叶城县人民法院	2,581.53	2,581.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6.02	2,286.02						
	05		法院	2,286.02	2,286.02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1,509.73	1,509.73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776.29	776.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0	171.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20	171.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20	17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31	124.3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31	124.3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4.31	124.31						
			合计	2,581.53	2,581.5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叶城县人民法院	2,581.53	1,805.24	776.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6.02	1,509.73	776.29
	05		法院	2,286.02	1,509.73	776.29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1,509.73	1,509.73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776.29		776.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0	171.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20	171.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20	17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31	124.3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31	124.3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4.31	124.31	
			合计	2,581.53	1,805.24	776.2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581.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581.5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6.02	2,286.02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0	171.2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31	124.3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581.53	支 出 总 计	2,581.53	2,581.5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叶城县人民法院	2,581.53	1,805.24	776.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6.02	1,509.73	776.29
	05		法院	2,286.02	1,509.73	776.29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1,509.73	1,509.73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776.29		776.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0	171.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20	171.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20	17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31	124.3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31	124.3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4.31	124.31	
			合计	2,581.53	1,805.24	776.2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2.09	1,632.09	
301	01	基本工资	408.73	408.73	
301	02	津贴补贴	773.91	773.91	
301	03	奖金	34.06	34.0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20	171.20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65	83.6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46	24.4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6	11.7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4.31	124.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90		151.90
302	01	办公费	76.90		76.90
302	02	印刷费	20.00		20.00
302	05	水费	13.00		13.00
302	06	电费	15.00		15.00
302	07	邮电费	2.00		2.00
302	08	取暖费	5.00		5.00
302	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5	21.25	
303	02	退休费	17.88	17.88	
303	05	生活补助	3.34	3.34	
303	09	奖励金	0.03	0.03	
		合计	1,805.24	1,653.34	151.9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建）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建）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叶城县人民法院		776.29		426.29	3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6.29		426.29	350.00							
	05		法院		776.29		426.29	350.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021年司法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350.00			350.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32.00		332.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办案业务经费	94.29		94.29								
			合计		776.29		426.29	350.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因此当前表为空表。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因此当前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581.5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2581.5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581.53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689.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业务经费与装备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2581.5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05.24 万元，占 69.93%，比上年预算减少

37.4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776.29 万元，占 30.07%，比上年预算增加 726.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81.5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581.5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286.0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干部机关行政养老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124.3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干部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2581.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5.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7.40万元，下降2.03%。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776.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26.92 万元，

增长 1472.39%。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286.02 万元，占 88.55%。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1.20 万元，占 6.63%。
- 3、住房保障支出（类）124.31 万元，占 4.8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法院 05(款)行政运行(法院)01(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509.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73 万元，下降 2.1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法院 05(款)其他法院支出 99(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76.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26.92 万元，增长 1472.39%，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与装备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71.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7 万元，下降 1.1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住房公积金 01(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4.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0 万元，下降 1.2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

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05.2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1653.34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51.9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1 年司法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行（2020）260 号、喀地财行（2021）2 号

项目经费预算安排规模：3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3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名称：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行（2020）93 号、喀地财行（2020）49 号

项目经费预算安排规模：94.2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94.2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名称：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行（2020）234 号、喀地财行（2021）3 号

项目经费预算安排规模：33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33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没

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1.9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65万元，下降8.80%。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减少，日常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6646.00平方米，价值541.53万元。
2. 车辆15辆，价值256.75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5辆，价值256.75万元；业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73.03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97.6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776.29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 民法院			项目名 称	2021 年司法绩效考核奖励经 费	
项目资金 (万 元)	年度资金总 额:	350	其中: 财政拨 款	350	其他资 金	
项目总体目标	人民法院 2021 年法官绩效工资资金 350 万元, 用于为人民法院 85 名干部 发放绩效工资, 人均 41176.47 元/年/人, 该项目实施能够提升工作积极性, 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提供社会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 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人)			=85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准确率 (%)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			=100%	
		项目结束时间			44531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标准 (元/人/年)			=41176.4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提升服务水平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可持续时限 (月)			=1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 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 金总额:	94.29	其中: 财 政拨款	94.29	其他资 金	
项目总体 目标	该项目投资资金 94.29 万元, 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 年度预期目标人数 93 人, 案件办理率 95%, 人员经费 1.01 万元/人, 实施该项目能够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保证司法审判执行满意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人)		=93		
	质量指标	办理率 (%)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万元/人)		=1.0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年限 (年)		=1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保证司法审判执行满意率 (%)		≥95%		
		群众对人民法院结案满意率 (%)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 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 额:	332	其中: 财 政拨款	332	其他资 金	
项目总体 目标	此项目投资资金 332 万元, 主要用于 业务经费支出, 保障 人数 93 人, 人员经费 3.57 万元/人, 项目可持续时限 12 个月, 实施该项目能够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 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人数 (人)		=93		
		办理审结 (件)		≥600		
	质量指标	办理率 (%)		≥95%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		=100%		
		项目结束时间		44531		
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数 (万元)		=3.5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		=100%		
	生态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可持续时限 (月)		=12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日